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三讀通過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為處理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, 以維公共安全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,係指建築物之 混凝土,經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政府)認可之鑑定機關 (構)辨理鑑定,其氯離子含量超過設計環境條件下之國家 標準值,認定必須加勁補強、防蝕處理或拆除重建者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,並得委任所屬機關執 行。
-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之建築物,僅限由民間興建於民國八十 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前已申報勘驗部分之建築物,市政府興建 之國民住宅,除另有利於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處理方案外,得 比照辦理。
- 第五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,在發現建築物有白華、析晶、鋼筋腐 蝕、混凝土剝落等現象時,應自行委託主管機關認可公告之 鑑定機關(構)鑑定,經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者, 應在三十日內備文檢附鑑定報告文件,向主管機關報備處理。
- 第六條 鑑定機關(構)受託辦理鑑定時,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 鑑定原則辦理,並提出劣化程度判定報告及明確具體處理措 施。
- 第七條 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,主管機關應依照建築法規 定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,並限期命所有權人拆除。逾期未 停止使用者,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六萬元 以下罰鍰,必要時得按月處罰。逾期未拆除者,得強制拆除, 拆除費用由所有權人負擔。

前項經拆除之建築物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,得依原建蔽率、原容積率(或原總樓地板面積)重建。於一定期限內申請重建者,得放寬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,未於一定期限內申請重建者,放寬比率酌減之。該一定期限,由市政府定之。

拆除重建之所有權人,在該建築物拆除後,得向主管機關 申請補助費用,每戶新臺幣二十萬元。 拆除後提出建造執照申請者,其建築設計原則及審查基準,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八條 經鑑定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者,主管機關應責成建築物 所有權人,在指定期限內,依鑑定報告之具體處理措施完成加 勁補強或防蝕工程,工程完竣後須經原鑑定機關(構)複核簽 證。

前項指定期限,建築物所有權人如有正當理由,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。

第一項建築物所有權人,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加勁補強或防 蝕工程者,應於工程竣工或指定期限屆滿後檢具支付費用、完 工照片及複核簽證等相關證明文件,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費用 。

前項補助費用,主管機關應核實發給。但每戶補助費用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。

第九條 經鑑定必須加勁補強、防蝕處理或拆除重建者,主管機關 應通知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減免房屋稅捐。

主管機關對於申請補助獲准或逾期不予受理者,應通知主 管稅捐稽徵機關釐正稅籍資料。

- 第十條 經鑑定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者,其原相關監造人或承 造人應負之責任,主管機關應依法移送相關懲戒委員會審議; 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-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- \*附帶意見: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「於一定期限內申請重建者,得放寬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」,唯 對於申請後不重建者未規範,請建管單位於審查基準明 定之。